#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年食品经营企业行政处罚信息公告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 源市监处字（2019）第40号 |
| 案件名称 | 关于个体工商户马承萍使用餐具未进行消毒一案 |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马承萍 |
| 违法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 92630123MA755HUX9L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马承萍 |
| 主要违法事实 | 2019年8月13日，我局大华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对湟源县申中乡莫布拉新村村民马承萍经营的湟源申中尕萍饭馆进行市场检查时，发现该饭馆涉嫌餐具未消毒，我局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并限期改正。2019年8月22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进行检查时发现该饭馆仍未改正。 |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当事人马承萍使用未消毒餐具的行为，涉嫌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第五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的规定，已构成使用餐具不消毒的行为，应予以处罚。  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五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规定，决定行政处罚如下：   1. 责令改正； 2. 对当事人处以人民币3000元的罚款。 |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  期限 | 当事人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持本局出具的电子交款书到农业银行交纳罚款，并将交款票据交至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财务室，逾期不履行决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湟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将副本递至我局。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
| 作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号 | 湟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21日 |